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! 这些事情您要了解

- 一、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已经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,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 - 二、什么是非法集资和非法集资人?

非法集资,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,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,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。

非法集资人,是指发起、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; 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,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 益的单位和个人。

三、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有哪些?

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,表现形式多样,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种形式:

- 1、设立互联网企业、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、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、农民农业合作社、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;
- 2、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、债权,募集基金,销售保险产品,或者以 从事各类资产管理、虚拟货币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;
- 3、在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、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,以承诺给付货币、股权、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;
- 4、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,通过大众传播媒介、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;
 - 5、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。
 - 四、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有哪些?
- 1、以提供"养老服务"、投资"养老项目"、销售"养老产品"、 宣称"以房养老"、代办"养老保险"、开展"养老帮扶"等名义进行非 法集资;

- 2、打着投资养老基地、旅游考察的旗号,将老年人诱骗至所谓的基 地、养老院参观游玩,已预售床位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;
- 3、一些养老服务机构、企业打着养老服务、健康养老名义,承诺高额回报,以向老年人收取会员费、床位费,欺诈销售"保健品"等手段,实施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非法集资、传销等犯罪,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。

五、做到"六不",远离高息高利诱惑高息"诱饵"不动心老板"实力"不崇拜官方"背景不迷信"合法"吸储不大意熟人"热心"不轻信

六、谨慎投资,严防非法集资陷阱

- 1、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"保险"、高息"理财",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:
- 2、不被小礼品打动,不接收"先返息"之类的诱饵,记住天上不会 掉馅饼。
- 3、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。不与银行、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 订投资理财协议,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、欠条;购买保险 过程中要尽量做到"三查、两配合",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、客户热线或 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、查产品、查单证,配合做好转账缴费、 配合做好回访。
- 4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,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,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。

七、法律责任有哪些? (节选)

对非法集资人,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%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。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,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,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;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

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,处 50万元以上 5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非法集资协助人,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,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非法集资人、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 缴纳罚款义务时,先清退集资资金。